

#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荔波县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

2022年2月24日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荔波县人民法院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万元)：		资金总额(万元)：		699.77	
		基本支出		699.77	
		项目支出			
		其他资金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荔波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向荔波县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 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 2、依法向荔波县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、提出议案。 3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、总体规划，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。 4、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 5、负责对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 6、负责提起公益诉讼、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。 7、负责对辖区内监狱、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 8、受理控告申诉，办理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案件。 9、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 10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 11、负责财务装备、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 12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			
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目标		1、做好控告申诉、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、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。 2、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、暴力恐怖、黑恶势力犯罪，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 3、贯彻落实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办理各类案件。 4、做好检察建议工作，服务地方大局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	数量	控告申诉工作	以“全国文明接待室”为窗口，充分发挥“12309”检察服务功能，畅通群众诉求渠道，真诚解决群众反映问题，贯彻落实来信“七日回复、三月办结”，均于规定时限内办结。	
			审查批捕工作	聚焦影响荔波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，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。审查批捕案件≥70件，结案率≥95%。	
			审查起诉工作	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犯罪，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。审查起诉案件≥250件，结案率≥95%。	
			扫黑除恶工作	将扫黑除恶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下大力气铲除黑恶势力以及“保护伞”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
			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	依法严厉惩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破坏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，加大打击侵犯市场主体投资者、管理者和从业人员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的犯罪和以盗窃、敲诈勒索、强买强卖、暴力胁迫等方式强迫企业接受交易的黑恶势力犯罪力度。	
			检察建议工作	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向相关单位发出整改建议，服务大局。发出检察建议≥10件，检察建议回复率≥90%。	
			生态检察工作	紧围绕荔波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定位，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，大力发展生态经济，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。	
			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
		质量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底完成	
	成本		基本支出小计	699.77万元	
			人员类项目支出	555.66万元	
			运转公用类项目支出	144.11万元	
	效益	社会效益	保护企业家合法权利	为市场经济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	
			扫黑除恶,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不断提升	
			服务和保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,促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	不断提升	
提高政法部门公信力,推进依法治国创建和谐社会			不断提升	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全县群众对荔波县人民法院工作满意度	≥85%		
		县委县政府对我院完成工作任务满意度	≥90%		

制表人：蒙祖旭

联系电话：18798215657